

擅改旅游行程最高罚50万元导游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2/2021_2022__E6_93_85_E6_94_B9_E6_97_85_E6_c34_632940.htm id="zzxx" class="sjsjs"

style="word-break:break-all."> 2月26日，国务院颁布《旅行社条例》，并将于5月1日起施行。该条例与以前的《旅行社管理条例》有何不同，对我市的旅游业将会产生哪些影响？记者就此采访了市旅游部门的相关人士。国际社质量保证金减少 据介绍，新条例关于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规定是区别于以往变化最大的部分。以前国内旅行社的保证金是10万元，具有入境资格的国际旅行社为60万元，具备出入境旅游业务经营资质的国际旅行社为160万元。而新条款规定，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，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；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，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。而且规定质量保证金的利息也改为全部归旅行社所有。这一规定提高了国内社的门槛，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出入境旅行社的发展。入境旅游市场准入门槛降低 旅行社分为国际旅行社和国内旅行社，国际旅行社可以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，国内旅行社只能经营国内旅游业务。《旅行社条例》统一了从事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准入条件，具备条件后，就可以申请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。同时，条例还将经营入境旅游业务所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由150万元降低为30万元，大大降低了入境旅游市场的准入门槛。目前，我市具有入境接待资格的旅行社只有3家，随着这一条例的实施，很多从事国内游业务的旅行社就可申请入境接待资格。旅行社擅自改行程将受重罚 目前，我市的

旅行社有80余家，竞争较为激烈，旅行社之间的不正当竞争较为严重。针对这种问题，《旅行社条例》有详细的说明和处罚措施。对于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义务的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，欺骗、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游览项目的，对旅行社，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导游人员、领队人员，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。这一规定的实施，对旅行社将起到约束作用，有利于旅游行业的有序发展，对于广大游客来说更是件好事，旅游者的权利将得到保护。

索赔投诉更明确 《旅行社条例》对旅游者在旅游行程中遭受损害后的索赔、投诉问题也进行了明确。条例明确规定，接受委托的旅行社违约，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，作出委托的旅行社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作出委托的旅行社赔偿后，可以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追偿。但是，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损害的，应当与作出委托的旅行社一同对旅游者承担连带责任。条例规定，应当将旅游服务监督、投诉电话作为旅游合同的必备事项。同时还规定，旅游者可以向旅游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、价格或者商务等相关监管部门投诉。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，并且有义务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，从而使监管部门对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保障落到实处，也使旅游者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能够及时得到救助。

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